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蘇莉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18
電子信箱：ak16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20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9699820_1126201622_1_ATTACHMENT1.pdf、
29699820_112620162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增訂本市「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文件」切結書及修訂廣告物雜項執照附表注意事項，自113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市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文件增加切結書，申請人應具結廣告物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重新申請繼續設置，如不再申請應自行拆除，倘未申請繼續設置或自行拆除，則由本局代為拆除並收取費用；另廣告物雜項執照附表注意事項增訂1201項次：「申請人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
- 二、隨函檢附本市「廣告物雜項執照切結書及廣告物雜項執照附表」格式1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廣告物切結書

有關本案申請座落地址：臺北市○○區○○○○○○○○號

（地號：○○○○○○）申請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及設置許可，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如未自行拆除，本人同意貴局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強制拆除，並依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支付代拆費用，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廣告物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案件序號：

頁次：

- 1000 雜項執照完成竣工勘驗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合併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以完成法定程序並須於廣告物標明核准字號。
- 1100 廣告物內容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1200 設置競選廣告物應符合「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1201 申請人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